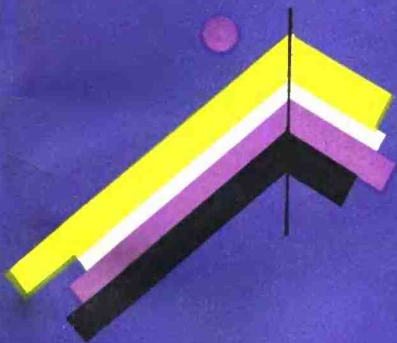


疑案辨析



105

王昌学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疑 案 辨 析

王昌华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长延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5插页 215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0429-4/D·42

定价: 3.30元

序

本书所选的刑事案件，是近年来社会上实际发生并经政法机关侦、审过的疑难案件。它包括这样几方面：（一）与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经济违法犯罪有关的；（二）政策（尤其是涉及当前经济政策）性强的；（三）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之间界限易于混淆的；（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五）贯彻执行刑法有经验教训的等。对于这些案件的分析，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剖难析疑，指出关键，提出自己的看法。书中涉及到的对案件处理的各种不同意见，不一定是原办案单位或办案人员的意见，有的是概括社会上某些不同看法，有的是为讨论问题而提出疑难点。为了避免某些副作用，书中节略了案件发生的地点、单位和某些不宜公开或详述的情节，并更改、删去了当事人的姓名。分析案例的排列结构，是按我国刑法分则八大类犯罪的体系安排的，前后联系，相互照应。为使读者通过学习，能够比较系统地掌握我国刑法和刑法理论知识，学会分析案情的方法，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在写作中力求做到：寓理于案，以案论法，使理论性、政策性、实践性、知识性融为一体，并突出实践性、可行性。同时，书中对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理论研究中提出的新问题，试图通过具体案例的辨析来作出某些尝试性的探

讨，以就教于专家和学者。在此应提及的是本书的一些内容曾经刊载而同读者见面，在读者巨大鼓舞下，作者奋笔继续撰写新稿。现将删减后的一些原稿与新稿并合出版，全数奉献，以饕读者。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特别是对某些刑法理论和法律条文的理解，当前仍有争论，故书中的意见，作为一种学术见解，仅供参考，绝无法律效力。欢迎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本书在编著、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同志的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王 昌 学

1987年10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反革命罪

- 一 多人密谋, 实施暴力越狱, 应构成组织越狱罪还是脱逃罪? (1)
- 二 是盗窃公文罪还是间谍罪? (6)
- 三 间谍、特务应分别定罪 (8)
- 四 为图钱财而向敌特机关投写挂勾信件, 应怎样定性处理? (9)
- 五 对投寄反革命挂勾信件行为类推定罪, 应启用切合实际的新罪名 (12)
- 六 为给自己平反鸣冤而书写反动信件, 矛头指向领袖或国家领导人, 应怎样定性处理? (13)
- 七 被告张××应构成反革命劫机罪 (15)
- 八 是爆炸罪还是反革命破坏罪? (17)
- 九 莫把落后言论当犯罪 (20)
- 十 被告于×的行为应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纵火被及时扑灭, 没有毁损财物, 构成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27)

- 二 被告王×不构成爆炸罪…………… (29)
- 三 在住宅区爆炸他人库房应定何罪? …… (32)
- 四 往油菜上喷洒农药毒死他人, 应否追究刑事责任?
任? …… (33)
- 五 私设电网致人死亡应定何罪? …… (35)
- 六 在市区街道驾车乱撞, 轧伤、轧死数人, 应定何
罪? …… (37)
- 七 盗窃财物而意外窃得枪支, 长期不缴, 应定何罪?
…………… (39)
- 八 司机临危跳车, 不顾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构成
何罪? …… (41)
- 九 交通肇事罪与自然事故不应混同…………… (44)
- 十 制造、销售有毒酒致人死亡、残废, 应怎样定罪
处罚? …… (45)
- 十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流氓罪不应混同…………… (4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一 为自己和他人 在国(边)境地区, 直接购买走私
物品, 应怎样定性处理? …… (51)
- 二 非法买卖他人盗窃来的珍贵文物应如何定罪?
…………… (54)
- 三 投机倒把罪与正当贸易行为不应混同…………… (56)
- 四 张、黄购买汽车, 联营搞运输并从中营利, 是否
构成投机倒把罪? …… (58)
- 五 对非法加价转卖汽车调拨单的行为, 应作何处理
…………… (61)

- 六 未办手续，大批贩运滞销煤炭，并从中营利，又未纳税，如何定性处理？…………… (63)
- 七 多次转包承包工程合同，致使工期长、质量低劣，是否犯罪？…………… (65)
- 八 被告吴某转包合同索取“提成”，应如何定性处理？…………… (67)
- 九 放高利贷是否要追究刑事责任？…………… (68)
- 十 利用工作方便窃取国家统管的贵重金属，售予港澳商人，应怎样定罪？…………… (73)
- 十一 以旧镍币冒充银元非法倒卖牟利，构成投机倒把罪还是诈骗罪？…………… (77)
- 十二 被告范×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80)
- 十三 被告马某应构成偷税罪…………… (82)
- 十四 将人民币揭页变造后投入市场使用应怎样定罪？…………… (85)
- 十五 药杀、捕捞专业户鱼苗应怎样定性处理？…………… (86)
- 十六 被告孟×、许×擅自砍伐承包的集体果树，应怎样定性？…………… (88)
- 十七 敲诈专业户，致使其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应怎样定罪？…………… (90)
- 十八 炸毁专业户生产设备应怎样定性处理？…………… (93)
- 十九 假冒名牌产品商标，兜售自己低劣产品，应定何罪？…………… (94)
- 二十 是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还是无知？…………… (9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 一 偷拿单位东西，领导表态要作处理，被告知道后
执斧便砍，应定何罪？……………(100)
- 二 邹×的行为是否构成杀人罪？……………(103)
- 三 恋爱破裂，举刀行凶，杀伤对方，应怎样定性处
理？……………(105)
- 四 嫌弃岳父母，连续投毒，造成3人中毒、1人死
亡，应怎样定罪？……………(106)
- 五 孙×的行为应属防卫过当……………(109)
- 六 夫妻争吵，丈夫气急持械猛打，将妻致死，怎样
定罪？……………(113)
- 七 过失杀人罪与意外事件不应混同……………(116)
- 八 玩打“赵家拳”，致死对方，应不应负刑事责
任？……………(118)
- 九 双方因生活琐事打架，彼此相伤，或一方将另一方
轻伤，怎样定性处理？……………(121)
- 十 医生受嘱托给病患者实施“安乐死”是否构成犯
罪？……………(123)
- 十一 为使己不被杀害，而将无辜者推入“磨刀”
下，应怎样定性处理？……………(127)
- 十二 妻子与强奸犯厮打，丈夫持刀将强奸犯致死，
应怎样定性处理？……………(132)
- 十三 故意选择险境奸淫女性，是否构成强奸罪？…(134)
- 十四 利用妇女晚上错认丈夫而实施奸淫行为，是否

- 构成强奸罪?(133)
- 十五 男女双方先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后女方断绝往来,男方以暴力奸淫之,是否构成强奸罪?
.....(138)
- 十六 第一次性行为是违背妇女意志的,但女方未告发,后又与女方发生不正当两性行为,可否构成强奸罪?(140)
- 十七 误嫁为妾,而与之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犯罪?(141)
- 十八 强奸中止与未遂不应混同(143)
- 十九 强奸妇女,罪行特别严重,但归案后有坦白举动,能否处以极刑?(145)
- 二十 奸淫幼女,未满刑事责任年龄,可否判罪?
.....(147)
- 二十一 奸淫亲生女,从幼女奸至少女,应怎样定性处理?(151)
- 二十二 构成奸淫幼女罪是否必须以明知为要件?
.....(153)
- 二十三 历×是否构成拐卖人口罪?(156)
- 二十四 男女合谋,由男“卖女”骗婚,谋财后逃走,应定何罪?(158)
- 二十五 为破案而私自搜查他人宿舍,引起严重后果,应怎样定性?(160)
- 二十六 于×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163)
- 二十七 相互辱骂,一方寻死自尽,应怎样定性处理?(165)

- 二十八 一方无端诽谤，另一方拿粪便涂抹其身，应怎样定性处理？……………(167)
- 二十九 被告谢×的行为应构成侮辱罪？……………(169)
- 三十 公安干警用电警棍在犯人身上电击、抽打，致其自杀，应否构成犯罪？……………(171)
- 三十一 是刑讯逼供罪还是非法拘禁罪？……………(17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一 先杀死物主而后掠去财物，应怎样定罪？……………(176)
- 二 以掳人为手段，直接勒取他人财物，应定何罪？……………(178)
- 三 盗窃金库而一无所获，应否定罪判刑？……………(181)
- 四 盗窃财物被发现而行凶，应怎样定性处理？……………(183)
- 五 趁拉架之机而掠取他人财物，应怎样定性处理？……………(186)
- 六 跨地区流窜盗窃作案，时间长、次数多、危害大，构成盗窃罪还是惯窃罪？……………(187)
- 七 非法出售要来的汽油，应怎样定性处理？……………(190)
- 八 盗窃他人钱财后藏于草丛中，遂被失主发现找回，构成犯罪既遂还是未遂？……………(193)
- 九 是盗窃中断而不是中止……………(195)
- 十 有约定的倒卖赃物应定何罪？……………(197)
- 十一 经济合同纠纷与在合同方式掩盖下进行的诈骗犯罪不应混同……………(199)
- 十二 承包生产队企业后的侵吞、盗卖行为应构成贪污罪……………(201)

- 十三 承包大队企业后私分工程款的行为不应构成贪污罪……………(203)
- 十四 被告成×挪用资金、截留商品扶持个体户应怎样定性处理?……………(205)
- 十五 是发放奖金还是贪污?……………(207)
- 十六 “巧”设小钱柜, 应否构成犯罪?……………(209)
- 十七 经济联合体中一方侵吞另一方应分享的利润应怎样定性处理?……………(210)
- 十八 以对方索要条件款为名, 侵吞公款事情败露后, 单位和司法机关追究对方责任, 对被告定何罪?……………(214)
- 十九 是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罪还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219)
- 二十 功、劳、罪三者不应混淆——裴××不构成犯罪(22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为他人非法取除节育环是否构成犯罪?……………(226)
- 二 妻子被人奸污, 告状被推打出门, 要求离婚不准许, 遂将妻子、孩子送往法院, 应怎样定性?……………(229)
- 三 帮助犯罪分子湮灭罪迹, 随后又陪伴其“避风”, 应怎样定性?……………(231)
- 四 在公共场所酗酒闹事, 打骂无辜群众, 强摘外宾眼镜, 应定何罪?……………(233)
- 五 与多人多次搞淫乱活动是否构成犯罪?……………(235)
- 六 先后与多人乱搞两性关系, 乃至淫宿淫乱, 是否构成流氓罪?……………(237)

- 七 组织淫秽舞会，乘机奸淫女性，是否犯罪？……(238)
- 八 女方被男方强奸后，又与其恋爱，后女方主动终
断恋爱关系，应怎样定性处理？……(241)
- 九 以“帮助”上访告状为名，奸淫女性，应怎样定
性……(244)
- 十 女方为能被招工而托男方“说情”，男方以给其
“办事”为名，多次将女方奸淫，应定何罪？
……(245)
- 十一 对在公共场所实施侮辱、殴打、伤害行为的人
怎样处理？……(250)
- 十二 在监舍称霸，强迫他犯做高难动作，哄笑取乐，
致人死亡，怎样定罪？……(254)
- 十三 鸡奸幼童应定何罪？……(258)
- 十四 给他人传授伪造货币的方法，他人也实施了犯
罪，应定何罪？……(259)
- 十五 既教唆他人犯罪，又给其传授犯罪方法，应怎
样定罪？……(263)
- 十六 用巫术治病骗财，致人死亡，应怎样定罪？…(264)
- 十七 妻子卖淫，丈夫予以方便，嫖客介绍嫖客，丈
夫、妻子及嫖客是否都构成犯罪？……(269)
- 十八 被告杨×的行为应构成引诱妇女卖淫罪？……(272)
- 十九 放映、出租淫秽录像应定何罪？……(273)
- 二十 复制、传看淫秽录像、照片是否构成犯罪？…(275)
- 二十一 非法制售伪劣兽药应怎样定性？……(276)
- 二十二 掘墓盗宝后，坐等文物贩子收购，应怎样定
罪？……(278)

- 二十三 非法收购珍贵文物，转手倒卖给澳商，应怎样定罪？……………(280)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一 伤害罪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不应混同……………(283)
- 二 欺骗妻子搞假离婚，又与他人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285)
- 三 有妇之夫与人同居可否构成重婚罪……………(288)
- 四 有夫之妇，与人以夫妻关系长期同居，可否构成重婚罪？……………(289)
- 五 与现役军人妻子通奸，是否构成犯罪？……………(290)
- 六 长期虐待孩子，殴打致死，应怎样定罪？……………(293)

第八章 渎 职 罪

- 一 干部为他人办事，“巧”要东西，应怎样定罪处理？……………(298)
- 二 干部为他人谋利，接受对方高价商品，象征性付给少量现金，应怎样定性？……………(300)
- 三 律师接受被告亲属钱财，是否构成受贿罪？……………(301)
- 四 靠信息赚钱不一定犯罪……………(303)
- 五 唐×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305)
- 六 李×的行为应定贪污罪，而不是受贿罪……………(306)
- 七 陈×应构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309)
- 八 黄×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310)
- 九 重大医疗事故应定何罪？……………(312)
- 十 充任雇用看守员坐视在押人犯逃走应定何罪？…(314)

第一章 反革命罪

一 多人密谋，实施暴力越狱，应构成组织越狱罪还是脱逃罪？

被告人：李××，男，因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被告人：陆××，男，26岁。1981年因故意伤害致死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被告人：王××，男，29岁，曾因流氓、盗窃强劳2年。1982年又因盗窃罪被判刑12年；

被告人：申×，男，25岁。曾因盗窃强劳2年。1980年1月因抢劫罪被判刑5年。服刑期间又因放火罪被判刑3年。

1983年12月2至4日，罪犯李、陆、王，串通申犯，先后两次谋商越狱。5日8时许，上述4名罪犯聚集在一起，准备了凶器、伪装物等之后，又谋商越狱后逃往香港、台湾等地之计划。李犯安排了越狱的顺序，后因故未逞。李犯即决定6日上午仍在监舍集中，窥视看守情况，寻机越狱。6日12时40分左右，李犯按计划去监门值班室，找看守员刘××、叶××，诈称申犯在监舍乱翻东西，要求前去处理。当刘被骗进监舍后，申犯猛扑上去，将刘压在炕上。李犯又将叶骗进监舍，申犯又将叶压在炕上。此时，王犯扭住刘的胳膊抢枪未

逞，便拳击刘的腰部，继而从背后捂住刘的双眼。李犯亦扭住刘的胳膊，王犯乘机拿起一块长1米多、宽20公分、厚4公分的木板向刘的头部猛砸两下，致刘昏迷。李犯即夺取刘的“五四”式手枪1支、子弹12发，并将子弹上膛，又脱去刘的警服。王犯将刘的双手反绑，用口罩塞嘴。与此同时，申犯掐着叶的脖子，将叶紧紧压在炕上，陆犯持铁制泥抹子，在叶的头部猛砸数下，血浆四溅。陆犯又拿起铁炉箐子向叶头部猛击，王犯用木象棋盘向叶头部连击两下，李犯也操起铁钎打叶，将钎把打断。叶被打昏倒地后，申犯将叶双手反绑，陆犯用纱布塞住叶的嘴。4犯即速换装。申犯见刘头还在动，又拿起铁钎把，在刘、叶头部连续猛击，并说“打死算了”。此后，4犯窜出监舍大门，申犯拽断值班室电话线，4犯依次翻墙越狱。当李、申2犯窜入该支队家属院时，被武警战士陈某追获，在押往武警驻地时，李犯突然转身开枪，击中陈的右胸，陈当即牺牲。此时武警战士王××赶到现场，李犯又开枪，击中王的背部（在送往医院途中牺牲）。李犯还向骑自行车上班的青工刘××开枪未中，申犯逃走，李犯在被武警部队包围后开枪自击毙命。

越狱后，陆、王2犯分别逃至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本溪市后被捕获。申犯逃至成都市，按计划到达约定地点集中未遇他犯。于12月17日又窜回某省棉纺厂杀害原妻后夫黄××未逞，当日被捕获。陆犯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又拉拢、煽动同监人犯王××、林××、康××等，妄图再次组织越狱，被看守员及时发现未逞。

关于本案的定罪判刑问题，因李犯自击毙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不予再究。但对罪犯陆、王、申的行为如

何定性却发生了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应定组织越狱罪,另一种意见认为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难分难辨,是否定组织越狱罪,把握性不大。

虽然,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有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毕竟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种罪,应严格区分。

所谓组织越狱罪,是指在押的罪犯,秘密串联,有组织有计划地从狱中逃定的反革命行为。

所谓脱逃罪,是指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逃避司法机关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从上述概念,我们可以看出: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都是逃避监狱的监管和法律制裁,其主体也都是特殊主体即在押罪犯。但是,它们也有显著区别:①侵犯客体不同。组织越狱罪的矛头直指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脱逃罪侵犯的客体是监管机关正常的管理活动。②行为方式不同。组织越狱罪,是多人有组织地实施,一般或往往采取暴烈的对抗手段;而脱逃罪多为单个人实施,有时也有多人纠合实施,一般或往往不使用暴力手段,常常是趁监管不严偷偷地脱身逃走。当然脱逃分子有时也可能使用暴力、胁迫手段,甚至致人死命,但就总体而言,其暴烈程度远比组织越狱罪者小,其暴力的使用主要是为了脱身。③犯罪目的不同。组织越狱罪具有反革命目的,而脱逃罪只是为逃避监狱监管和刑罚制裁,并不具有反革命目的。

在上述两种犯罪中,最本质、最主要的是两者侵犯的客体与主观目的不同。组织越狱罪的矛头是直指看守所、监狱这些无产阶级专政机关,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而脱逃罪则只是妨害监管机关的正常活动,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这

是区分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的关键。在司法实践中，最难辨别的是多人一起密谋逃跑而又使用暴力，究竟应构成组织越狱罪还是脱逃罪？在客观行为方式相同或相似情况下，首先应着重考虑和辨别的是逃跑者的动机目的和行为矛头的直接指向；其次，也要考虑组织谋划的过程和暴力强度。当然，组织实施和使用暴力不是组织越狱罪独有的特征，但作为组织越狱罪的构成，却必须具备组织实施这一特点。而且，一旦使用暴力，由于内含反革命目的性，其暴力程度是很激烈的，充满了残酷性和尖锐的敌对性，这是仅为脱身而使用较弱程度暴力的脱逃罪所远远不具备的。由于组织越狱罪有严密组织，罪犯事先守口如瓶、滴水不露，事败后又拒不吐实，所以想直接查获其反革命目的确属困难。因而，详察细审越狱的客观过程和犯罪方式就显得颇为重要。这里尤需注意，既要反对简单地以暴力方式逆推罪犯的反革命目的，也要反对人为地割断组织越狱罪的暴力与其反革命目的固有联系。

被告陆、王、申与李犯多次秘密共谋并实施越狱行为，杀伤我看守员2名，打死武警战士2名，枪击青工1名，其行为究竟构成组织越狱罪还是脱逃罪呢？回答应该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其理由是：

（一）本案基本的也是唯一的事实，是罪犯有组织地采取暴力方式越狱。暴力手段在罪犯共同预谋时就决定了。因此，越狱过程中实施的各种暴力手段，都包括在共同犯意之中。

（二）暴力始终充满着强烈的报复和尖锐的敌意。当我看守人员刘、叶被分别骗入监舍后，罪犯不是先捆人脱身，